

##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事前审阅，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拟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项，并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以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相应修改，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调整前述方案内的担保事项审议符合程序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提供质押反担保，应比照关联交易处理。我们同意将《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黄轩珍

---

杜学新

---

姚杰

年 月 日